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青年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研修或培訓，使其接觸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藉以鏈結全球資源、促進學用接軌，培育具國際視野及競爭力之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類型：

（一）國際研修：補助本市青年赴國外高中職或同級同類學校修讀學習。

（二）國際培訓：補助本市青年赴國外參與培訓交流活動。

三、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針對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之本國學生（不包括僑外生），申請時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本市滿3個月，並於所屬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

（二）申請時須具備已註冊之在學身分（具正式學籍、非休學），符合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及行政流程，且已審慎評估出國研修或培訓所衍生可能影響本國學程風險者。

（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本局得優先審查補助：

1. 申請人具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

2. 申請人具本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等其中一項相關補助證明。

3. 申請人所申請國際培訓類型之競賽賽事，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達十國以上，具國際知名度及持續辦理事實，有助於提升本市青年國際能見度或展現青年專業表現，且非屬表演賽、聯誼賽、邀請賽、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

（四）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不予補助。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國際研修：

1. 機票費：參照國籍航空公司所示最低價經濟艙來回票價為標準（以距離國外學校所在地最近機場為往返目的地）。
2. 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 50%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3.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當次研修經費項目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但經本局認定屬不同補助項目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國際培訓：

1. 報名費：以培訓交流活動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2. 住宿費：單日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天數（晚數）為培訓天數加計 1 天。
3. 機票費：參照國籍航空公司所示最低價經濟艙來回票價為標準（以距離國外培訓所在地最近機場為往返目的地）。
4. 各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 50%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總額新臺幣三萬元。
5. 同一申請人，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當次培訓經費項目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但經本局認定屬不同補助項目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內容：

（一）國際研修：

1. 研修學校：
 - （1）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3 條採認標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且修業期間、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2）申請人應於赴國際研修前，自行確認該國外學歷是否為教育部及原就讀學校所採認，並於返國後完備後續採認程序。
 - （3）餘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為準。
2. 研修方式：包括赴國外留學（含修學分）、交換計畫、短期研修等；期間至少為一學期（季）、至多為一學年。
3. 出國期限：獲本計畫補助學生最遲應於 116 年 8 月 31 日前啟程出國；屆期未出國者，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視為放棄補助資格。

（二）國際培訓：

1. 培訓交流活動之活動性質須與專業進修、技能培訓、競賽賽事、產業實習、專題研習、國際交流或合作等具學

習成效之內容相關，不得以觀光旅遊或一般參訪為主要目的，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前項所定競賽賽事、專題研習、國際交流或合作，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包含地主國）。
 - (2) 應由國外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法人、企業或經官方認可之國際組織主辦、合辦或統籌。
 - (3) 其他經本局認定符合本計畫目的之活動。
2. 培訓期間：至少達 3 日以上，且具有明確課程、訓練、研習或交流議程；屆培訓日期未出國者，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視為放棄補助資格。

六、申請及審查：

(一) 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2. 申請方式：
 - (1) 國際研修：申請人應於出國日 60 日曆天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
 - (2) 國際培訓：申請人應於活動日 30 日曆天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
3. 送件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

(二) 應備文件：

1. 國際研修（附件一）：
 - (1) 出國研修申請表。
 - (2) 出國研修計畫書。
 - (3) 去回程機票訂購證明或預估票價表。
 - (4)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5) 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6) 切結書。
 - (7)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9) 獲得國外學校研修入學許可，或刻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學校研修申請之相關證明。
 - (10)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 (1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1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13) 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三項第 1、2 款資格條件之證明。

2. 國際培訓（附件二）：

- (1) 出國培訓申請表。
 - (2) 出國培訓計畫書。
 - (3) 經費需求概算表。
 - (4) 活動報名費用支付證明或預估費用文件。
 - (5) 住宿訂購證明或預估費用表。
 - (6) 去回程機票訂購證明或預估票價表。
 - (7) 培訓交流活動官方資訊及報名或受邀參與之證明文件。
 - (8)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9) 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10) 切結書。
 - (1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13)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 (1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1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16) 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三項各款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 申請之補助項目文件如以國外貨幣計價，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如無水單匯率，採成交當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如無，則採現金賣出匯率）。
- (四) 審查程序：
1. 由本局依本計畫補助宗旨、研修或培訓目的、經費編列合理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成果效益等予以審查；案件性質特殊且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由本局核發書面通知。
 2. 申請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駁回該申請案件。
 3. 國際研修審查作業以受理申請之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為原則；國際培訓審查作業以受理申請之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為原則。如有通知限期補正之情事，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人完成補正之日起接續起算。

七、計畫變更：

(一) 經本局核定者，僅限國際培訓交流活動得申請變更以下計畫項目：

1. 同一活動名稱。
2. 同一活動期間。
3. 同一活動辦理地點。
4. 補助項目。

(二) 國際培訓受補助者應於活動日 15 日曆天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應備文件(附件三)，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1. 變更申請書。
2. 變更經費預算表。

(三) 國際培訓受補助者未於活動日 15 日曆天前申請計畫變更，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受補助者之事由，並於事由消滅後 3 日曆天內申請變更外，一概不予受理。

(四) 變更仍應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變更後補助總金額以原核定總金額為限。

八、請領及核銷：

(一) 核銷期限：受補助者應於國際研修期限屆滿、或國際培訓交流活動結束後 1 個月日曆天內(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請領補助款，覈實核銷；屆期未請領者，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視為放棄補助資格。

(二) 應備文件：

1. 國際研修(附件四)：

- (1) 核准函影本。
- (2) 請領申請表。
- (3) 支出憑證。

(4) 去回程機票影本或收據(以下擇一證明且包含航班行程及班機號碼即可)。

A.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B. 航空公司購票收據正本(須有機票金額總價)及價格證明(如信用卡帳單等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

(5) 去回程登機證存根影本或航空公司開立之搭機證明。

(6) 領據。

(7)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8) 出國研修成績單影本(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

外學歷採認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9) 研修成果報告書。
- (10)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 (11)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2. 國際培訓(附件五):

- (1) 核准函影本。
 - (2) 請領申請表。
 - (3) 經費支出明細表。
 - (4) 支出憑證。
 - (5) 活動報名費用收據正本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
 - (6) 住宿費用收據正本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
 - (7) 去回程機票同前一款第4、5目之規定。
 - (8) 領據。
 - (9)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 (10) 培訓成果報告書。
 - (11)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 (12)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 (三) 核銷之補助項目單據如以國外貨幣計價，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如無水單匯率，採成交當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如無，則採現金賣出匯率)。
- (四) 請領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不予補助。

九、廢止或撤銷：

- (一) 受補助者如於出國日前至核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保留補助處分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權，並得不予核發補助：
- 1. 因退學喪失已註冊之在學身分。
 - 2. 國際研修未滿一學期(季)、國際培訓期間未達3日，或無故未依限返國。
- (二)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2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已遷離本市。
 - 2. 依本計畫第四點第一項第3款、第二項第5款之規定，申請案件同一經費項目已獲本國政府其他出國補助者。

3. 最終未符合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而不予同意申請、未獲國際研修學校或培訓交流活動錄取資格、未獲簽證、未有出國事實等情事。
 4. 未經本局同意，任意變更申請計畫內容，影響研修或培訓目的且情節重大。
 5. 資格條件、應備文件與相關證明，有捏造、變造、虛偽不實或不符本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局查證屬實。
 6. 國際研修或培訓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本局查證屬實。
 7. 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經本局認定足資影響計畫目的。
 8. 其他情節重大，經本局認定足資影響計畫目的之情事。
- (三) 受補助者出國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本局得停止其補助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受補助者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局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補助資格，並應於本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出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則喪失原有補助資格。
- (四) 受補助者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已請領之補助費用應於接獲本局書面行政處分後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悉依本國相關法令辦理，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 (五) 本局依本計畫規定作成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追繳補助金額之行政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處分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但有同法第 103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如：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不在此限。
- (六) 處分相對人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向訴願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十、應配合事項：

- (一) 受補助者之入出境許可、護照、簽證、機票、保險、檢疫及其他相關手續皆須自行辦理，費用均自行負擔；原就讀學校規定之赴外相關行政程序亦須自行辦理，並配合本局要求提出證明文件。
- (二) 役男身分受補助者須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研修或培訓期間屆滿後準時返國，不得有無故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受補助者應自行審慎評估赴外或因各國疫情、戰爭等不可抗力之風險變化，因而衍生增加相關費用等，皆須自行負擔，不得有異議。
- (四) 受補助者應事前瞭解各所屬駐外機構聯繫資訊及相關急難救助管道，以利即時尋求適當協助，確保自身安全。
- (五) 受補助者研修、培訓成果報告書及相關過程紀錄（如心得報告、照片、影片等）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皆無償授權本局為業務推廣使用，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本著作並將作品依實際狀況有增減作品字數，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文宣廣告、大眾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傳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本局並得再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受補助者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六) 受補助者應視本局業務推動需求，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座談、宣傳活動、國際交流事務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七) 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機構，得不定時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並調閱相關證明文件、單據或經費使用明細，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 受補助者原在國內另具其他補助金生身分者，除應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原提供補助金單位之有關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受補助者得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審查核准後，可辦理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計畫。
- (二) 本計畫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本局得逕予通知調整或廢止補助金額，受補助者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三) 本計畫倘有未詳盡之處，悉依教育部主管法規及本國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修正程序：

本計畫如遇客觀不可抗力因素或依實際執行情形需求，本局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並享有最終解釋及裁示權。